

工作流程六 对外付款

【引例】

1999年6月，浙江某进口公司与印度某出口商达成一笔总金额为6万多美元的香料进口合同，合同中规定的贸易条件为 CFR SHANGHAI BY AIR，支付方式为100%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装运期为1999年8月间自新德里空运至上海。合同订立后，进口方按时通过国内一家商业银行开来信用证，通知行和议付行均为印度某银行，信用证中的价格术语为“CNF SHANGHAI”，出口方当时并未太在意。他们收到信用证后，按规定发运了货物，提交了相关单据，并办理了议付手续。然而，出口商国内议付行在将有关单据寄到中国开证行后不久即收到开证行的拒付通知书，拒付理由为单证不符：商业发票上的价格术语“CFR SHANGHAI”与信用证中的“CNF SHANGHAI”不一致。得知这一消息后，出口方立即与进口方联系要求对方付款赎单；同时通过其国内议付行向开证行发出电传，申明该不符点不成立，要求对方按00的规定及时履行偿付义务。但进口方和开证行对此都置之不理，在此情况下，出口方立即与货物承运人联系，其在上海的货运代理告知该批货物早已被收货人提走。在如此被动的局面下，后来出口方不得不同意对方降价20%的要求作为问题的最后解决办法。

【案例简析】

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单据对于进口商而言就代表出口商所交货物，故进口商为减轻自己相关风险往往严格审单。而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对于出口商所交来的信用证项下单据，要经过银行和进口商的双重严格审核，其审核的依据主要就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因为根据信用证性质，对出口商付款的前提是开证行或付款行审核认可出口商所交来的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否则出口商得不到支付；而进口商对开证行付款的前提则是认可经过开证行审核的单据，否则开证行就要面临支付风险。从上例中我们可看出，出口商单证不符的疏忽导致其收汇被动，而进口商的严格审单给自己带来了相关丰厚的利益。另通过此例还可提醒出口商，在信用证结算中谨慎选择用空运这种装运方式。

【知识链接】

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国外发货人（出口商）将货物交付装运后，即将汇票和各项单据提交开证行或其他指定银行。根据UCP600，开证行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单据的审核，决定接受还是拒绝接受出口商的单据。如果审核无误开证行即须接受单据，履行信用证下汇票付款、承兑义务，然后要求进口商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用人民币向银行赎单或用现汇付款赎单。

一、审单

（一）审单付汇程序

进口货物单据审核，是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信用证支付方式中，进口货物单据审核由开证银行和进口企业共同进行。开证行对单据进行初审，进口商对单据进行复审。具体如下：

1. 开证行审单

我国进口业务大多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国外出口人将货物装运后，即将全套单据和汇票交出口地银行转我方进口地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收取货款。按照我国现行的做法，开证行收到国外寄来的全套单证后，根据信用证条款全面逐项审核单据与信用证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是否相符，重点是：

（1）单据的种类、份数与信用证要求及议付行寄单回函所列是否相符；

（2）汇票、发票上的金额是否一致，与信用证规定的最高金额相比是否超额，与议付行寄单回函所列金额是否一致；

（3）单据中对货名、规格、数量、包装等描述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4）货运单据的出单日期及内容是否与信用证相符；

（5）货运单据及保险单据等其他单据的背书是否有效。

开证行如审单无误，即将上述单证交进口人进行复审，同时准备履行付款责任。如审单发现单据表面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开

证行可直接拒付。（实际业务中，开证行往往先与我进口企业联系征求进口企业的意见。）

2. 进口企业审单

进口企业收到开证行交来的全套货物单据和汇票后，根据合同和信用证规定认真审核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审核各种单据的内容是否符合信用证要求，单据的种类和份数是否齐全，即单证（单同）是否一致。同时，以商业发票为中心，将其他单据与之对照，审核单单是否一致。进口企业审单后，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开证行即按汇票履行付款或承兑的义务。

（二）审单要点

我国进口业务审单主要审核国外出口商提交的汇票、发票、提单等。审单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它们是否做到“严格相符”（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以先从单据上确定出口商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决定是否应该对其付款。进口单据审核要点是

1. 海运提单

提单是物权凭证，是出口人凭以议付货款和持单人（进口商）凭以提货的重要单据。（1）提单是否可转让（NEGOTIABLE）同时有承运人的具体名称并经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签署。

（2）提单上的文字如有更改时，提单上是否有提单签署人的签字或签发提单公司的签章。

(3) 提单的抬头人是否按证要求进行填写, 如是“TO 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的, 出口(发货)人是否有效背书。

(4) 提单的抬头人和被通知人的名称、地址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5) 价格条件为“CFR”或“CIF”时, 运费栏是否注明的是“FREIGHT PREPAID”; 如价格条件为“FOB” 运费栏注明的是否“FREIGHT TO COLLECT”。

(6) 提单日期是否迟于信用证上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

(7) 提单的提示日期是否迟于提单签发日后 21 天(信用证有其他规定者按其规定)。

(8) 商品栏记载的商品是否与信用证列明的商品一致。

(9) 装运港与卸货港名称是否正确。

(10) 提单上是否有说明货物瑕疵的不良批注, 或货装舱面(ON DECK)字样(如有不应接受)。

(11) 提单所载件数、唛头、号码、重量及船名等是否与发票、包装单及重量单上所载完全相符(货物可用总名称描述, 但不得与其他单据的货物名称有抵触)。

(12) 提单上的发货人是否与信用证受益人一致。

2. 汇票

国际贸易中采用信用证托收支付方式一般都用跟单汇票。信用证项下, 汇票除一般内容外, 还应有信用证开证日期、开证行

名称及信用证号码等。托收项下，汇票除一般内容外，通常也注明合同号码、商品名称、数量等。

(1) 汇票是否正副本两份，是否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

(2) 金额的大小写是否相符，支取的金额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一般应为发票金额）。

(3) 汇票付款人填写是否正确。（在信用证业务下，汇票付款人应为开证行，不应是开证申请人）

(4) 出票日期是否在信用证有效期限内。

(5) 出票条款是否正确，即它是否按信用证条款规定填写（信用证无规定时，是否按习惯注明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码及开证日期）。

(6) 出票人、抬头人（受款人）及付款人的名称、地址是否正确无误。（出票人通常为出口人，抬头人通常为议付行，付款人为开证银行）。

(7) 出票人是否为信用证受益人和受让人，出票人名称是否与信用证所载名称相符并由其负责人签章。

(8) 受款人是否为出票人指示抬头（Pay to the order of drawer），汇票是否由出票人背书。

(9) 付款期限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3.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是单据的中心和交易情况的总说明。商业发票的记载必须详尽，计算必须正确，特别是货物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

规定完全相符。

(1) 发票的开票人是否是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可转让信用证除外），是否与汇票的出票人为同一人。

(2) 发票的抬头人是否是信用证开证申请人。

(3) 发票的开票日期不应迟于汇票的出票日期，也不应迟于信用证的议付有效期。

(4) 商品名称、规格、单价，包装、价格条款、合同号码等的货物描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单价乘以数量是否与发票总金额相符。分记 FOB 价、运费、保险费时，三档金额相加是否与发票总金额相符。

(5) 发票金额是否与汇票金额一致，且没超过信用证规定金额。

(6) 信用证金额、单价及商品的数量的掌握是否正确（证中“约”字是否正确掌握 10%以内）。

(7) 唛头、号码、货名、装运日期、起运地等是否与提单或其他单据相符。

(8) 发票所列合同号码、发票日期、份数等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

(9) 经修改更正的发票是否有出票人签章。

4. 保险单

在按 CIF 条件进口时，国外出口商须向我提交保险单。

(1) 保险单的签发是否有其负责人签名。

(2) 保险单的种类、正本份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并提交银行。

(3) 被保险人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通常为信用证受益人）。

(4) 保险单是否可转让，并由被保险人背书。

(5) 投保的险别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6) 投保的是否是货物全程运输。

(7) 投保金额、货币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

(8) 装运船名、航程、装运港、起运日期等记载是否与提单一致。

(9) 列明投保货物名称、数量、唛头等是否与提单、发票及其他单据一致。

(10) 是否列明赔款地点、支付赔款代理行及支付币别（信用证无规定时，应以货运抵达目的地为赔款地点）。

(11) 保险单生效日期是否没晚于货物单据上的装货，发货、承运日期。

5. 其他单证

其他如装箱单、商检证、产地证等是否由信用证规定的机构签发、有关单证的名称、份数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单据上货物名称、品质、数量、唛头等是否与信用证及其他有关单据一致。

(三) “不符点”的处理

进口交易中，银行审核出口商提交单据无误，便按汇票付款或承兑。然后通知进口商付款赎单。如审核发现不符，银行一般也会找进口商征求其对不符单据的处理意见。业务中，出现卖方所交单据“不符”时，我方应在《UCP500》及国际银行业务惯例基础上，考虑“不符”性质作出适当处理。

1. “不符”性质严重。“不符”性质严重，包括所交单据份数或种类与信用证规定不符，货款金额大于信用证金额，单据中重要项目的内容与信用证规定不符，或单据之间相同项目的填写不一致。如出现上述不符，我方可拒绝接受单据并拒付全部货款。

2. “不符”性质不太严重。如果“不符”性质不太严重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1）部分付款、部分拒付。如果卖方提供单据“不符”性质不太严重，买方一般不宜全部拒付，此时可采取部分付款、部分拒付办法解决这种问题。

（2）货到检验合格付款。即买方向银行提出货到后如经检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再接受单据，支付货款。

（3）凭担保付款。即要求卖方或议付行出具货物与合同相符的担保，然后凭此担保付款。

（4）更正单据后付款。如“不符”系打印错误，且时间允许可在卖方更改单据后付款。

二、购汇付款

审单无误之后，进口商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按照要求购汇付款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工贸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企业、国内企事业单位等境内机构办理进口项下的预付款、货款以及贸易从属费用等的购汇均需经过审核。我国境内机构在办理售汇审核手续时，应要求填写“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购买外汇申请书”，且需提供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到银行办理购汇手续。

1. 用跟单信用证/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还应当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

2. 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

3. 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商业发票、正本运输单据、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4. 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或者虽超过 15%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若付汇后 90 天内（不含 90 天）不能到货报关的，还应提供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进口付汇备案表”。

述（1）至（4）项下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还应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度的货物，还应当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进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进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5. 出口项下不超过合同金额 2%的暗佣（暗扣）和 5%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佣金，持出口合同或者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进口项下的尾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6. 进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持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收费单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书。

示样：

购买外汇申请书

中国银行 _____ 分（支）

我公司为执行第 _____ 号合同项下对外支付，需向贵行购汇。现按外汇局有关规定向贵行提供下述内容及所附文件，请审核并按实际付汇日牌价办理售汇。所需人民币资金从我公司 _____ 号帐户中支付。

1. 购汇金额：

2. 用途：☐ 进口商品 ☐ 从属费用 ☐ 其它

3. 支付方式：☐ 信用证 ☐ 代收 ☐ 汇款（☐ 货到付款 ☐ 预付货款）

4. 商品名称: 5. 数量:
6. 合同号: 金额:
7. 发票号: 金额:
8. ☐ 一般进口商品, 无须批文
☐ 控制进口商品, 批文随附如下:
- ☐ 进口证明 ☐ 许可证 ☐ 登记证明 ☐ 其他批文
- 批文号码: 批文有效期:
9. 附件: ☐ 批文 ☐ 合同/协议 ☐ 发票 ☐ 正本运单
☐ 报关单 ☐ 运费单/收据 ☐ 保险费收据
☐ 佣金单 ☐ 关税证明 ☐ 仓单 ☐ 其它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银行审核意见: 银行业务编号:
上述内容与随附文件/凭证描述相符, 拟按申请书要求办理售汇
经办人: 复核人: 核准人:
售汇日期: 经办人:
(加盖售汇专用章)

【课堂讨论】

进口商审单出现不符点的解决办法有哪些?

【课堂练习】

- 1、信用证审单的程序是什么?
- 2、审单的原则是什么?

【案例分析】

2005年9月30日, 交单行P银行收到受益人B公司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一套, 金额USD77, 000. 经过审核单据存在如下不符点: 过了装船期; 产地证未按信用证要求提供正本. 当天B公司确认不符点后P银行寄单索汇, 并在索汇面函上注明单据有瑕疵, 但仍遵循UCP500. 10月17日, P银行仍然未收到开证行的付款. 同时从DHL公司了解到单据已经于10月2日已经寄达开证行, 并由开证行盖章确认. 据此, P银行判断, 开证行既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拒付, 又未付款, 因此向开证行发电查询. 10月23日, 开证行回电, 说单据有实质性不符点, 你们交单的时候也知道, 并且在面函上也提到, 所以我们默认了就没有再发函电对你们提出拒付. 现在我们正在跟申请人协商解决. 后来P银行去电几次与开证行交涉, 开证行都没有回音.

你对本案里交单行跟开证行的做法有什么看法? 或者有一些别的意见?

【实训项目】

根据工作流程四中的工作任务四信用证的样本 SWIFT 信用证，审核下面相关的汇票：

BILL OF EXCHANGE

凭 Drawn Under	ASIA COMMERCIAL BANK LTD., SINGAPORE			不可撤销信用证 DZ/3/IM/302052 Irrevocable L/C No.			
日期 Date	03/11/28	支取 Payable With interest	@	%	按	息	付款
号码 No.	911R121101	汇票金额 Exchange for	USD122, 800, 00		上海 Shanghai		
		见票 at	***		日后 (本 汇 票 之 副 本 未 付) 付 交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金额 the sum of	UNITED STATED DOLLARS ONE HUNDRED TWENTY TWO THOUSAND EIGHT HUNDRED ONLY						
此致 To	ASIA COMMERCIAL BANK LTD., SINGAPORE			HANGHAI YU AN ZHI YING DISPLAY EQUIPMENT CO. LTD SIGUNATURE:++++++			